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郭元智  
聯絡電話：(02)87897619  
傳真：(02)87897604  
E-mail：henry1089200@mail.pc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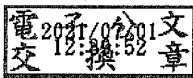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012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60000000G\_1100012635\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00012635\_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財政部請本會轉知貴公會於該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辦理續行推薦作業，請查照。

說明：檢附財政部110年5月25日台財促字第11025513200號函（經洽財政部說明三所列期限延至7月31日）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請貴公會於110年7月31日前洽該部辦理續行推薦作業。

正本：各技師公會

副本：



1147.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黃昱中  
電話：(02)2322-8225  
Email：yuchua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02551320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要點規定.pdf）

主旨：貴機關(構)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下稱本資料庫)推薦之專家學者，請依說明三辦理續行推薦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詳附件)規定辦理。
- 二、本部前於109年7月7日函各推薦機關(構)，續行推薦作業因涉系統功能增修，爰於系統功能增修完成前，各推薦機關(構)得以書面方式辦理。
- 三、現旨揭資料庫系統已完成功能增修作業，請貴機關(構)於110年6月18日前，依資料庫建置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至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https://ppp.mof.gov.tw/WWW/index.aspx>)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續行推薦作業。逾期未辦理者，視為撤回推薦，本部將依資料庫建置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除名。

正本：總統府及五院、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請教育部轉知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各技師公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請轉知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財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以下機關(構)及職等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

1. 中央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2. 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
3. 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三年以上。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

(四)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五)現任或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六)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七年以上。

(七)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

(八)具專業證照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取得證照後具有執行業務相關實務經驗十年以上。

(九)特殊資格：前八款以外，藝、工、匠、新興科技及其他具特殊專長之專家。

(十)現任或曾任簡任職以上機關(構)首長或副首長達三年以上，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所稱實務或研究經驗，不包含教學、

家學者申請審查表(以下簡稱申請審查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包括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證明文件、最近十年內無受記過以上處分紀錄或非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查核結果);審查符合資格後,應於本部指定之網路登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審查表函送本部。

推薦機關(構)之所屬單位或分會如欲推薦人選,應備妥受推薦者之申請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推薦機關(構)辦理審查推薦。

本部將申請審查表提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

申請審查表格式,由本部另定之。

六、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自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算有效期三年,推薦機關(構)得於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至本部指定網路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續行推薦作業。

依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規定納入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推薦機關(構)應自修正後一年內依前項電子化方式辦理續行推薦作業,並溯自修正規定生效之次日起算有效期三年。

推薦機關(構)逾期未辦理前二項之續行推薦作業,視為撤回推薦,依第八點第三款規定除名。

七、本資料庫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一)本部得定期通知推薦機關(構)檢核所薦納入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及審視其資格是否符合原推薦資格條件(包括不適任)。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其異動或更正方式如下:

1. 現職及聯絡資料,得由專家學者自行至本部指定網路登錄後異動。
2. 前目以外資料,應檢具證明文件提送推薦機關(構)審查,再經本部確認後異動。異動或更正資料經本部檢視如有異常,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八、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逕予除名。原推薦機關(構)亦得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本部予以除名:

證明者。

前項專家學者經審議小組決議納入本資料庫，得附帶決議將除名事由附記於本資料庫公開。

十二、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專家學者列席會議。

十三、專家學者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

十四、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本部公開於資訊網站。